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簡茂林

相 對 人 張章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,314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0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字第149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

01 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
02 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08元（含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4,957元及
03 最高法院諭知補納第一審短繳裁判費4,851元），由聲請人
04 預納在案，此外聲請人尚有支出資料使用費506元（含第一
05 審資料使用費200元及第二審資料使用費306元），合計訴訟
06 費用為40,314元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7 即確定為40,314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